|  |  |
| --- | --- |
| **花蓮漁港觀光漁市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大事記** | |
| **日期** | **摘要** |
| 1050421 | 該規劃於外泊地南側腹地作為上架場用地，惟土地上既有鐵皮屋搭建而成之假日魚市，規劃於106年底拆遷至新設觀光魚市，公告花蓮漁港區域及漁港計畫， |
| 1060509 |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4次委員會議決議，花東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核列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計畫為C類計畫，總經費6,011萬元。 |
| 106091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61316086號函核定該府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106年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3,377萬元。 |
| 1061019 | 該府辦理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 |
| 1061026 | 該府完成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發包，決標予陳以凡建築師事務所，金額235萬餘元。 |
| 1061031 | 與陳以凡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公共工程服務契約。 |
| 1061113 | 規劃報告書複查會議。 |
| 1061123 | 該府備查規劃報告書，規劃報告書規劃圖說規劃18個魚市空間及6個熟食販賣區空間，合計24個營業空間。 |
| 106122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61317307號函核定該府申請變更「106年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向下調整502萬元。 |
| 1070315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漁字第1071313920號函核定107年花蓮縣漁港機能改善與多元化利用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5,509萬元。 |
| 1070320 | 通知設計廠商因環境靠海鋼骨易鏽，改成鋼筋水泥結構，囿於經費，減少營業空間。107年3月20日府農漁字第1070053577號函。 |
| 1070329 | 該府同意備查107年3月26日陳以凡建築師事務所提送「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新建工程」修正後預算書圖資料。其中全區配置圖規劃生鮮漁販空間計6個、熟食攤販空間計8個，合計14個營業空間。 |
| 1070605 | 該府辦理花蓮觀光魚市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決標金額2,863萬元，決標予承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70619 | 花蓮觀光魚市新建工程開工。 |
| 1070626 | 該府同意備查本案因建築執照申請尚未核准，申請於107年6月19日起停工案。 |
| 1070801 | 設計監造廠商檢送於107年7月30日申請取得「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正本，該建照備註載明：基地內於98年請領一件雜項執照(府城建雜字第98JA004號)，其竣工完成後未申辦雜項使用執照，故該雜項執照已逾期失效，擬於本案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補申辦前述之雜項執照及取得雜項使用執照。 |
| 1071016 | 該府因本案建照及開工前之相關審查項目包含電力、電信、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等已依規定完成並取得核可文件，函請廠商於於文到7日內辦理復工。 |
| 1071024 | 廠商復工。 |
| 1071225 | 第一次變更設計。 |
| 1080717 | 第二次變更設計。 |
| 1080923 | 花蓮觀光魚市新建工程竣工，同年11月8日驗收結算，結算金額3,205萬餘元。 |
| 1090916 | 經廠商於109年9月16日函知貴府，因觀光魚市基地內尚有未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情形未改善，致無法依約取得使用執照，貴府始申辦上述雜項執照及雜項使用執照，並於109年11月12日補正雜項執照後，再於同年11月26日取得使用執照。 |
| 1091126 | 取得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使用執照。 |
| 1110101 | 二期計畫申請核定。 |
| 1110101 | 規劃報告書審核。 |
| 1110101 | 工程預算書審核。 |
| 1110101 | 建照取得。 |

|  |  |
| --- | --- |
| **石梯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大事記** | |
| **日期** | **摘要** |
| 1070403 | 本案工程決標予平順土木包工業，107年4月17日開工，108年1月4日竣工。 |
| 1080219 | 該府辦理本案驗收結算結果，逾期4天，逾期違約金11萬5,896元，結算金額397萬4,015元。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 |
| 1080417 | 本案竣工經勞安署檢查合格，並於108年9月23日核發本案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為110年4月16日。 |
| 1090219 | 本案保固期滿，該府保固期滿會勘?。 |
| 1100416 | 本案經勞安署竣工檢查合格使用有效期限。 |
| 1100507 | 勞安署就本案固定式起重機超過使用有效期限，函令該府立即停止使用，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該府簽辦?) |
| 1100803 | 該府於111年3月26日為逾有效期前簽請中華鍋爐協會辦理本案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發現結構部分顯著生鏽腐蝕、槽輪因生鏽致有妨礙升降裝置之缺陷、吊鉤防止脫落裝置失效、鋼索顯著腐蝕，甚至機具故障未能啟動配合檢查等嚴重缺失，並請該府改善本次檢查缺失後申請複檢。 |
| 1100909 | 勞安署就本案固定式起重機經中華鍋爐協會派員檢查結果不合格，函令該府應立即停止使用，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經該府經聯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承辦人，告知石梯漁港固定式起重機，目前尚未啟用。另將依退保固查驗紀錄，請承包廠商改善。 |
| 1110119 | 辦理退保固現場會勘結論，請本案設計監造及工程承包廠商說明就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不合格提出說明。嗣於111年4月6日函請廠商說明。 |
| 1110411 | 本案設計監造廠商穀山技術顧問公司退還工程保固金說明及建議，經現勘本案工程計有鋼構及天車二大部份，且經專業檢測單位所得評估報告，本公司建議如后:(一)鋼構為結構體，於保固期間應保持堪用，如锈蝕未達安全檢測，應由廠商負全部改善之責並達安全標準。(二)天車無法運作之缺失，肇因無專人接受廠商操作及維護等教育訓練，致設備運作部份均無正常作業及維護，造成天車機件、運送設備銹蝕無法運作，理應歸責於接管單位，然承攬廠商未能與接管單位完成訓練，亦有部分未達契約第15條之1「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第(三)目所述人員訓練之責，故廠商仍須負部份之責。故天車設備屬機電部份(非因無運作而導致損壞者，如自動控制、線路...等)由廠商負擔，運作(轉)部份(如馬達、吊續線、軸承、滑輪...等)由接管單位負責為合理。(三)天車屬專業設備，承攬廠商應主動協調原出廠單位進行評估設備維修所需項目及費用，再行召開相關費用支應權屬會議。 |

|  |  |
| --- | --- |
| **花蓮漁港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大事記** | |
| **日期** | **摘要** |
| 1070327 | 決標予富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80513 | 該府辦理本案驗收結算結果，逾期18天，逾期違約金19萬餘元，結算金額1,071萬餘元。 |
| 1090401 | 該府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勞安署)通知本案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查查有運轉試驗直行及橫行動作異常之應行改善事項，函請廠商限期改善完成。 |
| 1090611 | 本案竣工經勞安署檢查合格，並於109年11月10日核發本案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為110年6月10日。 |
| 1090512 | 本案保固期滿。 |
| 1091203 | 函請花蓮區漁會調查未來有意願協助起重機運作之漁民朋友，補助參加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辦理之「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訓練」，嗣於110年2月14日簽准同意於該府110年度農業業務-農業業務項下支應4萬元補助該漁會5名會員受訓。 |
| 1101125 | 該府為110年5月18日富太營造申請退還保固保證金，請中華鍋爐協會辦理本案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查有直行軌道顯著腐蝕、直行車輪顯著腐蝕、供電系統損壞且絕緣覆蓋不良、防逸走裝置損壞、攀登梯損壞、捲揚鋼索顯著腐蝕等缺失，並請該府於改善後申請複檢。(該府簽辦?) |
| 1101126 | 核銷補助「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訓練」，僅一人取得「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 |
| 1101213 | 勞安署就本案固定式起重機經中華鍋爐協會派員檢查結果不合格，函令該府立即停止使用，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該府簽辦?) |